证券代码:600126　　证券简称:杭钢股份　　编号:临 2017—047

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签订产能指标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子公司宁波钢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钢铁”）与公司控股股东杭州钢铁集团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钢集团”）签署意向协议，宁波钢铁拟受让杭钢集团持有的136.75万吨/年炼铁产能指标、230万吨/年炼钢产能指标，交易价格由双方后续按照市场价格或者评估价格协商确定；
- 目前双方仅达成初步意向，尚未签署正式转让协议。本交易事项尚需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，并经双方相关决策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。交易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。
- 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公司子公司宁波钢铁为优化产品结构、强化绿色发展、促进循环经济，提升综合竞争力，实现打造钢铁工业绿色转型升级示范基地的战略目标，宁波钢铁近日在杭州与公司控股股东杭钢集团签署了《交易双方意向书》，拟向杭钢集团购买136.75万吨/年炼铁产能指标、230万吨/年炼钢产能指标，以便在条件成熟时启动循环经济产业技术改造项目。

一、意向协议基本情况

1、协议对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杭州钢铁集团公司；

注册地址：杭州拱墅区半山路178 号；

法定代表人：陈月亮；

注册资本：12.082 亿元；

经营范围：汽车运输。钢、铁（包括压延），焦炭，耐火材料及副产品、金属丝、绳及制品、化工产品(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)的销售，铸造，建筑施工，起重机械安装，检测技术服务，技术咨询服务，经营进出口业务，物业管理。

财务数据：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杭钢集团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：总资产为589.46亿元，总负债为401.46亿元，2016年营业收入为701.90亿元，2016年利润总额为13.93亿元。

2、与公司的关联关系

杭钢集团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1.62%股权，系公司控股股东。

3、签订意向书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

本意向书为意向性合作协议，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，目前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将在后续具体合作中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。

二、意向协议主要内容：

1、双方同意将杭钢集团拥有的136.75万吨/年炼铁产能指标、230万吨/年炼钢产能指标出让给宁钢，钢铁产能指标通过交易方式，用于宁波钢铁循环经济产业的技术改造项目。

2、交易价格由双方后续按照市场价格或者评估价格协商确定，并签署交易正式协议。

3、交易事项正式协议尚需经双方相关决策机构批准。

二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意向书对公司2017年经营业绩不构成影响。若产能指标交易成功后，将有利于宁波钢铁在条件成熟时启动循环经济产业技术改造项目，优化产品结构，提升综合竞争力，推进钢铁工业绿色转型升级示范基地的建设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意向书仅为双方达成的初步意向，尚未签署正式协议，双方尚需就交易价格、交易时间等具体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正式交易协议。且交易事项尚需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，并经双方决策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，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交易双方意向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23日